

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是县卫计委的下属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结核病人的发现，诊断，治疗，管理工作，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执行国家对结核病防治的各项政策，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结核病控制项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下设一个医学门诊室，一个X光室，一个化验室，一个综合办公室，一个病案室。编制人数小计2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5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2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8人（1人借调），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7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8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1人。临时工（劳务派遣）9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		2.91	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3		18.43	18.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3		18.43	1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3		18.43	18.4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3004]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38.57	208.57	3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0	23.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0	2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0	2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93	166.93	330.00
02	公立医院	486.47	156.47	33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86.47	156.47	33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	10.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	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3	18.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3	1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3	18.4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3004]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8.57	一、本年支出	288.57	288.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0	23.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46.93	246.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8.43	18.43		

收入总计	288.57	支出总计	288.57	288.57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3004]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88.57	208.57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0	23.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0	2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0	2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93	166.93	80.00
02	公立医院	236.47	156.47	8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36.47	156.47	8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	10.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	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3	18.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3	1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3	18.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3004]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08.57	208.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57	208.57	
30101	基本工资	72.67	72.67	
30102	津贴补贴	42.37	42.37	
30103	奖金	37.72	37.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6	2.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0	23.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5	7.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	3.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3	18.43
-------	-------	-------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3004]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3004]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结核病预防控制	项目编码*：	360731228888030000043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4-01-01	结束日期*：	2024-12-31
项目负责人*：	陈慧明	联系人*：	吴小涛
联系电话*：	15079755139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20	本年度预算金额*：	20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指南>>
实施可行性：	由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内容：	到2024年，结核病防治机制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不断健全，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早发现并给全程规范治疗，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明显减轻。肺结核发病各死亡人数逐步减少，全县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6/10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每年新发现涂阳肺结核病人300例，每发现一例病人需费用300元。目标2：新涂阳病人治愈率达到85%以上，每治愈一例病人需费用800元。目标3：结核病治疗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每管理一例病人需费用350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每年新发现涂阳肺结核病人300例，每发现一例病人需费用300元。目标2：新涂阳病人治愈率达到85%以上，每治愈一例病人需费用800元。目标3：结核病治疗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每管理一例病人需费用350元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

2023年绩效目标：	目标1：每年新发现涂阳肺结核病人300例，每发现一例病人需费用300元。 目标2：新涂阳病人治愈率达到85%以上，每治愈一例病人需费用800元 目标3：结核病治疗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每管理一例病人需费用350元
------------	--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1	产出指标	数量	涂阳病人治愈率 (%)	>=	85%	%
2		质量	登记病人治疗规范 管理率	>=	90	%
3		时效	一年	定性值	一年	
4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	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	项目编码*:	360731228888030000527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4-01-01	结束日期*:	2024-12-31
项目负责人*:	陈慧明	联系人*:	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	15079755139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60	本年度预算金额*:	60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于都县人民政府批复[2019]第444号）		
实施可行性:	根据《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要求，每年对高一初一新生进行结核病筛查。		
项目实施内容:	目标1：每年对全县初一高一新生统一进行结核病筛查，每个学生费用需20元。目标2：筛查学生人数3万人次。		
中长期目标:	增加学生中结核病人发现率，降低学校结核病疫情，防止出现学校结核病暴发流行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每年对全县初一高一新生统一进行结核病筛查，每个学生费用需20元。目标2：筛查学生人数3万人次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根据《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要求，每年对高一初一新生进行结核病筛查。		
其他依据	于都县人民政府批复[2019]第444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绩效目标			
2023年绩效目标:	指标1：降低学校结核病疫情。学生满意度达90%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3	产出指标	数量	筛查学生数	-	30000	个
1		时效	一年	定性值	一年	
2	满意度	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达 90%	>	90%	

第三部分 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53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53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8.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项目支出 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相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5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8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8.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相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没有安排办公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政府采购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80 万元，其中：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80 万元。

1. 学校初一高一新生结核病筛查项目

1) 项目概述：依照国家《学校结核病防控规范》进行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以降低学校结核病疫情，保障学生身体健康。

2) 立项依据：于都县人民政府批复[2019]第 444 号

3) 实施主体：在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于都县教科体局领导下，结防所与各学校共同执行。

4) 实施方案：每年对秋季入学新生进行 PPD 试验，筛查结核病，并将结果形成报告，上报相关部门。

5) 实施周期：每年

6) 年度预算安排：每筛查一人成本 20 元，总预算每年 6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每年对初一高一入学新生全筛查，约在 30000 人次。

2. 结核病控制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照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全面推行现代结核病控制技术规范，以实现积极发现和治愈肺结核病人，达到降低患病率、控制传染源、减少死亡和发病，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2) 立项依据：《中国结核病防治规范》

3) 实施主体：于都县结防所具体执行。

4) 实施方案：执行国家关于结核病防治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目标 1：新发现涂阳肺结核病人 300 例。

目标 2：新涂阳病人治愈率达到 85%以上。

目标 3：结核病治疗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结核病防治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单位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

单位取消公务用车。（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单位取消公务用车。财政拨款没有安排三公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